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18年7月29日，林洋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7月29日，林洋能源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9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合法、合规。”

3. 2018年8月15日，林洋能源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金额及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期限和决议的有效期。前述议案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根据林洋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目前不涉及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无需根据《公司法》和《回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如该等回购股份后续需根据林洋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林洋能源届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5.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能源董事会尚未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林洋能源确认，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制定该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8月15日，林洋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林洋能源本次回购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2011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号）核准，林洋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

2011年8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30号）同意，林洋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林洋电子”，证券代码为“60122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简称由“林洋电子”变更为“林洋能源”，证券代码“601222”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林洋能源股票上市已满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2018年8月15日，林洋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公告》的披露：“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03,197.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660.68 万元，货币资金 345,74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1.75 万元。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林洋能源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9 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根据林洋能源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03,197.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7,660.68 万元，流动资产为 680,939.83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50,000 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2.94%、5.28%、7.3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林洋能源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

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于审议本次回购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765,410,387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2018年8月15日，林洋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林洋能源确认，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和《回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能源就本次回购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18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8月9日，公司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18年8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 2018年8月16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2018年8月15日，林洋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不违反《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和《回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王卫东



赵振兴

